

信用卡“恶意透支”该入刑吗？

尽管“恶意透支”已经实际入刑，但因为刑法第196条的表述极其含糊，实际落实的可能性极低，而随着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《关于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对于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”的行为进行了规定。

但是，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，由于一些解释不够准确、严谨，很可能形成对单一合同方利益的偏执保护，以及对公众相关之合法权利的制度性伤害。

什么是透支行为？实际是信用卡发放单位与办理、使用信用卡者之间的一种合同交易行为，持卡者有透支的愿望，而发卡方有接受透支的承诺，并提供履行承诺的方便，才可能形成实际的交易行为。

“恶意透支”一说，在法理上站不住脚。既然透支的前提是合同约定，则在约定范围之内，无论透支多少钱，都是合法交易行为。以“恶意透支”入刑，首先无法认定“恶意透支”的主体，如上所述，不是因为发卡者给予承诺、履行承诺，根本是不可能完成透支交易的，便是发卡者不单独形成为“恶意透支”的主体，至少，也是同时与持卡者一起形成为“恶意透支”的主体。

不以“恶意透支”入刑，如隐匿财产以逃避还款等行为，是否就无法规范了呢？当然不是，隐匿财产以逃避还款等行为本身构成犯罪，自有具体之明确条文规定，是否以“恶意透支”入刑，都不足以影响对具体行为的规范。

具体解释的不够准确、严谨，体现于对早已有具体条文规范之种种行为的、不必要的重复规范以外，更在于极其简单地应用了“斩草除根”、“恨屋及乌”思维。

如“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，无法归还的”，怎么认定呢？透支10000元买彩票，以为要中奖，中奖了一定会有还款能力，结果没中奖，于是没有了还款能力，能认定为“明知没有还款能力”吗？在道德上或者可以，但在法律上不可以，除非能出示透支人明确知道百分之百不能中奖的证据；如“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，无法归还的”，什么叫“肆意挥霍”？透支者没有吃盒饭，专门点了一份青椒肉丝吃了，是不是“肆意挥霍”呢？

类似粗放条款，必然造成的结果，就是但凡还不上款，就是“恶意透支”，此前之正当的合同交易行为，也可能形成为持卡者单方面的诈骗行为。

透支款不能全部被顺利归还，本来为不可避免的商业风险，已经被综合考虑进交易细节中了，还不上款，属于民事纠纷，自有具体之条文予以规范，大不了是持卡者宣布破产、财产被清理、不得不接受具体法律条文的规范，纵使因种种违法违规的行为造成了不能还款，应该被追究责任的，也是种种违法违规的行为本身，而绝不能因此断定彼时之正当的合同交易行为、正当的透支行为就立刻变成了违法行为。

沿袭特定思维，整个社会将无法正常运作。譬如说，一家上市企业，无论因为何种原因，但凡亏了本，保证不了股东绝对不亏本，那就是“恶意上市”，中国股市就得解散，因为没有企业敢上市了。如信用卡，更将直接变成公众口袋里的一枚枚威力巨大的炸弹。

法律不可偏执，法律不能将社会等级化，否则，必然造成对全社会的伤害。在“恶意透支”上，不仅是具体的解释条文不够准确、严谨，而是“恶意透支”本身，就不应入刑。